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高雄市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計畫服務流程圖

轉介單位進行轉介評估時，須同時提供相對人衛生福利部男性關懷專線相關資訊。

1. 相關單位轉介

2. 出監個案追蹤

非本案服務對象

回覆轉介單位

本中心窗口

回覆開案評估

相對人服務單位

**轉介標準**

1.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之家庭暴力相對人，有接受服務意願者。

2.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相對人，經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除管，屬於中、低風險，或為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列管中案件，經會議決議轉介，且經介入後有可能改善者。

3.觸犯家庭暴力防治法，服刑期滿或假釋出獄之出監受刑人。

4.若前第一、二、三項中，被害人離家，家中有未成年子女(含目睹兒少)，一併關懷，並視需要轉介相關資源。

轉介其他單位

開案評估

否

是

服務介入

仍有服務需求

定期評估

完成處遇目標

或達結案標準

其他需求

轉介其他單位

結案